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認股權證代號：774）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依據購回建議發行建議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購回建議完成後另行發表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購回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依據購回建議發行建議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之投票已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

得普為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金額達108,200,000港元之票據。得普已接納購回建議，當中涉及本金額達81,000,000港元之票據，因此，本公司將須於購回建議完成時向得普發行2,314,285,714股建議代價股份。CEL為錦興之聯營公司，持有本金額達63,000,000港元之票據。CEL已悉數接納購回建議，因此，本公司將須於購回建議完成時向CEL發行1,800,000,000股建議代價股份。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依據購回建議之條款向得普及CEL發行建議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在有關情況下發行建議代價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得普、CEL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19,844,935股。得普及CEL（連同其附屬公司）分別擁有1,561,120,000股股份及1,170,208,488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0%及10.7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得普、CEL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188,516,447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98%）。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本公司注意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3,738,999,754股股份中，有192,000,000股股份由CEL之全資附屬公司Cyber Gener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如該通函所披露，CEL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Cyber Generation Limited所投之票數將不予計算。

有關該決議案之結果（並無計算Cyber Generation Limited本身或其代表作出之投票）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依據購回建議發行及配發建議代價股份	3,546,999,754 (99.76%)	8,555,080 (0.24%)

由於有過半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將於購回建議完成後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